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1,733,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金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金辰股份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现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6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7.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120.44%，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6.38%。

（二）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的核准，金辰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733,800股新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220,548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有关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投资者，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	产品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896	999,993.2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0 年第 1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96	999,993.2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2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96	999,993.2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8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96	999,993.2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9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96	999,993.2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10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96	999,993.2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 2 年开放式产品-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792	1,999,986.56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480	4,999,966.40
		财通基金-易俊飞-财通基金雪峰	53,792	1,999,986.56

序号	机构	产品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陆振军-财通基金国泰同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688	2,999,979.84
		财通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升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2,754	11,999,993.72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584	3,999,973.12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792	1,999,986.56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137	599,973.66
2	UBSAG	UBSAG	672,404	24,999,980.72
3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537,923	19,999,977.14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金达增益理财SD001号-诺德基金浦江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861	2,299,991.98
		诺德基金-金达增益理财SD002号-诺德基金浦江1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15	3,699,967.70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584	3,999,973.12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1,377	5,999,996.86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792	1,999,986.56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688	2,999,979.84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792	1,999,986.56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	164,217	6,105,588.06

序号	机构	产品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有限公司	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085	5,914,780.30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442	14,999,973.5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8,251	64,999,972.18
8	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754	11,999,993.72
9	杭虹	杭虹	4,034,427	149,999,995.86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041	21,380,024.38
合计			10,220,548	379,999,974.64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999,974.64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021,151.47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10,12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344,339.62 元、律师费 896,226.42 元、登记费 9,642.03 元、信息披露费 613,207.55 元、印刷费 37,735.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978,823.17 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80,000,000.0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进行修改，对发行概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进行了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二次修订<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对发行概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进行了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1 年 5 月 26 日和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策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核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向 100 名投资者发送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前述 100 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包括：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7 家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报方案前一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31 名投资者；29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4 家证券公司、8 家保险公司及其他机构投机者 1 家。

2021年6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1年6月23日（不含）前，共有19名投资者新增提交了认购意向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郭明光
3	北京方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赵能平
5	万飞凰
6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煜华尚和投资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8	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	庄丽
10	彭婷婷
11	新余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舟山灏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15	刘永胜
16	周辉
17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2021年6月23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39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其中1名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6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无需缴纳保证金;1名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保证金;其余32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投资者最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徐刚	35.1	1,200	120
		33.1	2,400	
		31.1	3,600	
2	谭鑫	30.87	1,200	1,200
3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	2,000	120
4	周辉	34.37	1,207	120
5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2,640	120
		31.5	3,150	
6	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1,200	120
7	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4	2,000	120
8	舟山灏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1	5,000	120
		30.88	10,000	
9	林金涛	32.32	1,200	120
		32.1	1,200	
		30.87	1,200	
10	UBS AG	40.5	2,500	12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1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6	610.56	无需
		38.16	591.48	
1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5.28	2,000	120
		33.58	3,000	
		32.08	5,000	
1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1	1,500	120
14	何慧清	33.77	1,500	120
		32.77	2,000	
		31.77	3,000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	1,400	120
		35.1	1,800	
		33.18	4,400	
16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39.8	2,000	120
1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2,500	无需
		31.5	2,500	
		31	2,500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7	1,200	未交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3	4,900	120
		38.01	6,500	
		36.11	9,500	
20	彭婷婷	33.28	1,200	120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8	4,800	480
		33	5,200	
22	尚喜斌	31.89	1,200	120
23	庄丽	35	2,000	120
2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3.66	3,245	120
		31.01	4,245	
25	郭明光	35.03	3,000	120
		32.68	4,500	
		32.11	6,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26	万飞凰	34.76	1,500	120
		33.16	3,000	
27	何振权	35.03	1,200	120
28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35	1,200	120
29	王健	35	1,300.0015	120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7	3,660	无需
		35.2	11,330	
		33.58	12,750	
3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	1,200	无需
		32	1,200	
		31.5	1,200	
3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33	5,100	120
		33.33	8,000	
33	杭虹	37.8	15,000	120
3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6	5,500	无需
3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6	1,700	无需
		39.3	2,300	
		36	3,040	
36	赵能平	32.41	6,000	120
		31.5	8,000	
		30.97	10,000	
37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2,000	120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8	1,200	120
		39.72	2,000	
		37.18	5,000	
39	赵慧敏	31	1,200	120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984,39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分支机构负责人）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编号	QF2003EUS001
获配股份数量	672,40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街道车站中路 159 号凯通国际城 10 栋 60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彭铁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50716601A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金融业及证券业的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537,92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618,60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凌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440673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323,30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注册资本	260,456.741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3155D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获配股份数量	403,44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748,25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BA6H6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份数量	322,75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杭虹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2221968*****
获配股份数量	4,034,42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股份数量	575,0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

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次金辰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3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9	杭虹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三）本次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 2 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 21 只非公募基金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
1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0 年第 1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2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8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9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6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10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7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 2 年开放式产品-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8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9		财通基金-易俊飞-财通基金雪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0		财通基金-陆振军-财通基金国泰同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1		财通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升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2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3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4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金达增益理财 SD001 号-诺德基金浦江 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6		诺德基金-金达增益理财 SD002 号-诺德基金浦江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7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8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9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1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 UBS AG、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虹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慎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杭虹为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此以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安排。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并于2021年4月28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栋斌 谢正阳

项目协办人： 
胡磊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年7月2日